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志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3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091、328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原審依上訴人即被告丙○○之自白，適用簡式審判程序，認為被告係分別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毀損他人物品罪、踰越窗戶竊盜罪、踰越窗戶竊盜罪等數罪，均為累犯，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為個案衡量後，認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行竊之犯罪動機，目的皆僅意在牟得不勞而獲之非分之財供己享用，以及各次竊得、擬竊或毀損物品價值之高低，竊得之財物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備註欄所示之物業經警起獲發還各該被害人，然迄未賠償各該被害人之損害，各次行為之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就上開各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月、拘役20日、有期徒刑11月、有期徒刑1年8月，並就上開所犯不得易科罰金各罪，依法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並就所宣告拘役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就扣案竊盜犯罪用之工具，以及扣案或未扣案各該次竊盜犯罪所得之物，說明分別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等規定，分別在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理由（如

01 原判決附表編號一、三主文欄所示），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
02 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
03 據及理由（如附件）。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就聲寶公司部分，伊是開鐵捲門進去，
05 並無加重竊盜，伊所為應符合自首，且原審量刑過重云云。

06 三、然查，被告係自聲寶公司未上鎖窗戶攀爬入內之踰越窗戶方
07 式，竊得聲寶公司內之財物，已據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不諱
08 （見108年度偵字第32091號卷(一)第303頁），檢察官起訴書
09 所犯法條就此加重條件漏未論及，原審於準備程序就此踰越
10 窗戶之加重條件訊問時，公訴檢察官即變更起訴法條為踰越
11 窗戶加重竊盜罪，被告就此仍然自白不諱（見原審卷第16
12 7、168頁）。則若非確屬實情，被告豈會先後二次自白。再
13 者，依卷附現場照片，也顯示聲寶公司當時是遭到從窗戶進
14 出，以致窗戶口處留有進入之腳印痕跡（見同上偵查卷第20
15 1頁），據此更可以佐證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
16 相符。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空言否認有此加重竊
17 盜行為云云，委無足取。又本件員警是接獲報案，調閱監視
18 器畫面比對，確認被告就是下手之人，才會據以聲請拘票將
19 被告拘提到案，有卷附拘票可按（見同上偵查卷第15頁），
20 是員警依據偵查所得，既已確知被告就是本件之犯罪行為
21 人，即令被告經拘提到案後坦承各該犯罪行為，核屬自白，
22 並非自首。又原審量刑時，業已說明其審酌之依據如前，並
23 在法定刑度內量處刑度，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其
25 各罪量定之刑罰，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
26 情形，且合併定之應執行刑，並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27 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度也有所減輕，顯已給予適度之刑
28 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
29 內部性界限無違，並無出於恣意裁量，自難遽指違法或不
30 當。綜上說明，被告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本
31 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祥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斯偉

法官 黎惠萍

法官 許泰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朱子勻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陳佳豪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3209
1 號、第3282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累犯，各宣告如附表各編號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宣告之沒收
（含追徵），併執行之。

01 陳佳豪犯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之罪，均累犯，各宣告如附表編
02 號一、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0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
06 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07 (一) 1.被告丙○○之前科應更正為「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
08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0 年度簡字第709號
0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②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板
10 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11 院）以100 年度易字第12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2 定；③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0 年度審易字第1184
13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 月、5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14 年確定；④加重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0年度易字第3
15 0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確定；⑤加重竊盜案件，經
16 本院以100 年度易字第85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
17 定；⑥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1 年度易字第204 號判決判
18 處有期徒刑5 月，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 年度
19 上易字第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⑦加重竊盜案件，經臺
20 灣高等法院以101 年度上易字第15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1 8 月確定；⑧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0 年度審易字第
22 2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⑨加重竊盜案件，經
23 新北地院以101 年度易字第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確
24 定；⑩加重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1 年度審易字第28
25 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上訴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
26 以101 年度上易字第832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⑪加重竊
27 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1 年度審易字第1702號判決分別判
28 處有期徒刑9 月、8 月、8 月，上訴後，並經臺灣高等法
29 院以102 年度上訴字第50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⑫加重
30 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1 年度審易字第1702號判決分別
31 判處有期徒刑8 月、4 月，上訴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上訴字第50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揭①至⑫所示之罪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 年聲字第3153號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4 月及有期徒刑2 年，抗告後，經最高法院以102 年台抗字第109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如上之二應執行刑且接續執行，迨民國106 年4月17日經縮刑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108 年6 月29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於本案均構成累犯）」

2.被告陳佳豪之前科應更正為「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6 年度侵訴字第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共2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確定，於108 年3 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於本案均構成累犯）」。

（二）事實部分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補充。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認領（保管）單、車輛協尋、尋獲電腦輸入單、行照影本、品管課財損失竊清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事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現場盤點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證人李小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證人蕭建泰於警詢中之證述、贓物認領保管單、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扣案手電筒1 支、探照頭燈1 個、手套1 雙、鐵鎚1 支及被告丙○○、陳佳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54 條業於被告丙○○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是次犯行後之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係將該條法定刑之罰金部分，由原定之「五百元以下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

前段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且金額提高為30倍，修正為「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復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惟此僅涉及資為界定罰金最高度刑之引據形式有所更迭，但實質言之，罰金刑之範圍殊未因此而增、減遂互現異致，是此自非屬應為新、舊比較方能定其適用之法律效果變更，唯祇單純法律修正，自應循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裁判時法，首應敘明。

(二) 核被告丙○○所為，各構成下列之罪：

1.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該次，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至其剪斷窗戶欄杆、敲破玻璃若此毀損之舉，本係「毀越窗戶」行徑之一部分，是該不法內涵當已為此所兼括，自不另構成毀損罪。再就此，原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猶有「毀越窗戶」之情事，雖稍有未洽，然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既已敘明及此，復此祇涉及加要件認定有誤，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況又已經公訴檢察官當庭增列「毀越窗戶」部分，應予敘明。又於此，被告先後竊得或擬竊之多樣物品，其間雖見既、未遂之別，但皆係基於同一緣由、目的且在同一場域、對同一被害人為之，彼此在時間差上更具近接緊密之關聯性，是各舉間之獨立性胥屬薄弱，難以強行分割，稽此可徵其顯係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當祇成立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並應論以情節較重之既遂罪一罪。另此次尚竊得汽車鑰匙1支及擬竊電視機1台惟未得逞部分雖都未據起訴，惟此與已起訴且經本院論罪之竊得其餘物品部分，既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判。

2.如附表編號二所示該次，係犯修正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3.如附表編號三所示各該次，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第2 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就此，檢察官原起訴意旨認均祇成立犯同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稍有未洽，惟此業據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均為「踰越窗戶竊盜罪」，本院自毋庸再贅為起訴法條之變更，並此敘明。再於此所為之2 次竊盜行徑，被告各先後竊得或擬竊之多樣物品，亦皆係基於同一緣由、目的且在同一場域、對同一被害人為之，彼此在時間差上更具近接緊密之關聯性，是各舉間之獨立性胥屬薄弱，難以強行分割，稽此可徵其顯係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祇成立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至在「謐源公司」竊財之該次雖同現既、未遂之別，但仍應論以情節較重之既遂罪一罪。另在「謐源公司」內尚竊得三用電錶1 組、束袋6 包、斜口鉗2 支，在「聲寶公司」內尚竊得洗衣機4 臺部分雖悉未據起訴，惟此與已起訴且經本院論罪之各該次竊得之其餘物品部分，既各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自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判。

（三）核被告陳佳豪所為，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該次，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幫助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就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各該次，則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幫助犯踰越窗戶竊盜罪。

（四）被告丙○○所犯如附表所示4 罪、被告陳佳豪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五）被告丙○○、陳佳豪各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彼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可按，因之，渠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件各罪，悉屬累犯，並循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揭槩「為免因須宣告逾最低本刑之刑度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故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旨，復據後述之理由，是本院認被告丙○○所犯

之本件各罪縱咸科處逾最低本刑之刑度，猶毫無過苛之疑慮，爰均依法加重其刑，至被告陳佳豪觸犯之各罪，倘皆逕予科處逾最低本刑之刑度，則已淪過苛之境，爰均不加重最低本刑。又被告陳佳豪係幫助他人犯如附表所示3罪，悉為幫助犯，審其情節，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丙○○行竊之犯罪動機、目的皆僅意在牟得不勞而獲之非分之財供己享用，非因饑寒交迫、窮困潦倒，加以體殘或精障、智缺致乏謀生能力而謀生無著，不得已始萌盜意，不存任何值憫可宥之處，各次竊得、擬竊或毀損物品價值之高低有別，因之，據此憑認犯行所生危害之大小及可責程度之輕重當亦各異，另附表編號三所示各次竊得之財物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3「備註」欄所示之物業經警起獲發還被害人「謚源公司」、「聲寶公司」，有經各該公司相關人員簽名具領之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為憑（見偵字第32091號卷二第75至81頁），是各公司蒙獲之此部分財損已告弭平，然迄未賠償各公司之餘損及告訴人甲○○、乙○○致受之損害，就此難謂被告丙○○存具善後撫損之誠，其次，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是次並係採毀物之途資為竊財之手段，使告訴人甲○○又受物品遭毀之損，再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該次攜持之「兇器」為破壞剪及鐵鎚，危險及震撼、威嚇性咸直與刀、劍、斧、匕首、槍枝等實質「兇器」不相上下，惟僅持供行竊之用，並無事證可憑認兼具於遇事臨狀時擬持供脫免逮捕、防護贓物等欲逞凶、威迫或加害他人之念，是此舉之危險性及侵益程度相對較輕，雖如是，但被告丙○○前已曾屢屢因竊盜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且已執行完畢，此同有前引之前案紀錄表為據，詎尚不知省惕，未能記取教訓，卻依然屢罰屢犯，竟更一仍舊貫而復萌貪圖非分財物之故態，再犯本案各起竊盜罪或為利行竊竟致毀物，稽此適足表徵其不僅對刑罰之反應力殊為薄弱，尤係怙惡不悛，深存違犯此

類罪行之特別惡性以致屢蹈同非，因之，即應針對其彰顯之若此特別惡性從嚴懲處，期藉延長矯治期間之力，能使之澈滌已咎俾杜覆蹈兼儆效尤；另審酌被告陳佳豪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所生之危害，至雖構成累犯，不過前犯係妨害性自主罪，與本案之竊盜罪，不論手法及危害皆不相同，因之，緣起之動機、目的及主觀上彰顯之惡性當亦各異，析言之，即彼此間並不存有內在犯意之共通性，或具備相互牽扯、依存、承襲之關聯性，但屬個別孤立自存之現象，既如是，輒自未能唯據迴不相干之如上前犯情形，率爾遽謂被告係怙惡不悛，深存違犯本罪之特別惡性，再者，刑之執行更非如已服用「百病通治」之「萬靈丹」般，對實受執行之該類暨與之具犯意共通、關聯性之他類罪行，得收矯治並惕儆再犯之效，或屬可期，然究未能一廂情願地想像猶可兼收遏阻觸罹迴不相干之他類罪行之功，是以尤無從驟認被告陳佳豪之為本件各犯行，純係肇因於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不能記取過往之教訓所致，從而殊難援其曾受前犯執行之例即認本件各罪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因之，本院認僅以最低本刑為據，而藉此決定減刑後最低處斷刑之範圍，恰適可罰當其責；末以被告2 人事後都坦認各項犯行無隱，態度尚可等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丙○○、陳佳豪現職分別為「電視專賣店老闆」、「冷氣安裝」，此據渠等各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家境則分屬「勉持至小康」、「勉持」，有警詢筆錄所載為憑，均核屬一般社會階層，要非名商富賈或擁高薪厚祿者等類此資力優渥或相較寬鬆之人外，再者，自由刑倘准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當應考量為換取自由勢須支付而無從豁免之代價暨依其職業、身分及家境所應有之資力等節予以綜合酌定，方能在財力豐貧各異、優劣參差者間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及公平性等各情，並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及附表編號一、三所示陳佳豪之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

告丙○○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被告陳佳豪所犯之各罪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就被告陳佳豪所定之應執行之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該次扣案之手電筒1支、探照頭燈1個、手套1雙及鐵鎚1支均屬被告丙○○所有且係供或備供該次行竊之用，此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爰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又上開各物既經扣案暨依其物理屬性、功能係普遍而非獨特且具不可替代性遂須留存，因之，殊無所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自毋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贅知「追徵其價額」之必要。至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該次行竊時持用之破壞剪1支，雖屬被告丙○○所有，此亦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述明，惟非違禁物復未見去向，現尚存否猶有疑慮，再此並係市面廣見之一般工具，價格不高，重置成本甚低，更屬唾手可得，倘真有意持之為非，是類物品到手極易，因之，縱予剝奪，則緣於低價之故而使被告產生之痛感幾近全無，猶輕易可獲，是不僅冀望經由沒收犯罪物俾收非難其濫用財產權此責之效兼掃除犯罪之憑藉期杜持之再犯等目的之達成上，助力極微若無，尤徒增探知所在、價額查估推算、追徵執行等程序上之繁費，致手段與目的間有流於失衡之虞，顯非相當，爰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至
03 5 項定有明文甚明，茲就本件犯罪所得之沒收與否分述如
04 下：

05 1.如附表編號三所示各該次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6 牌、內徑量規2 個、游標卡尺2 個、電動起子1 個、公
07 務機5 支（即ASUS牌手機2 支、NOKIA 牌手機1 支、iT
08 ree 牌手機1 支、SAMSUNG 牌手機1 支）、三用電錶1
09 組、束袋6 包、斜口鉗2 支、遙控器69支、說明書35
10 本、安裝附件套組35套均為「違法行為所得」，又咸已
11 入於被告丙○○實力支配、管領之下，對之自屬擁具
12 「事實上處分權」，惟上開各物既皆已發還各相關被害
13 人，前已述明，於法自不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

14 2.如附表編號三所示各該次竊得之洗衣機4 台、電冰箱1
15 台及銅線亦均為「違法行為所得」，又既皆已入於被告
16 丙○○實力支配、管領之下，對之自亦擁具「事實上處
17 分權」，惟洗衣機、電冰箱已變賣得款2 萬2,500 元，
18 銅線經變賣後則實得8 萬4,500 元，此據其於警詢、偵
19 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明，各該筆變賣價款自屬「違法
20 行為所得變得之物」，猶屬「犯罪所得」，抑且，既係
21 循買賣之途行之，是以得款當均屬被告丙○○所有，復
22 未發還各相關被害人，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23 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5 3.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該次竊得之現金1 萬4,000 元、支票
26 1 本、遙控器1 個及汽車鑰匙1 支，如附表編號三所示
27 該次竊得之游標卡尺2 個、分厘卡1 個、塊規組4 個及
28 馬達1 個同均為「違法行為所得」，又既皆已入於被告
29 丙○○實力支配、管領之下，對之亦屬擁具「事實上處
30 分權」，因之，扣案且未經發還之支票1 本（見偵字第
31 32091 號卷二第7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即應依前揭

規定宣告沒收，但此本支票既經扣案，事理上核無所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自毋依同條第3項贅知「追徵其價額」之必要；至未扣案亦未經發還之其餘各物，則亦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4.前揭對被告丙○○宣告之多數沒收（含追徵），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修正後刑法第354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本案經檢察官崔秉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蔡榮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萱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上各條之罰金部分，均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規
 12 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

13 附表：

編號	主 文	備 註
一	丙○○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手電筒壹支、探照頭燈壹個、手套壹雙、鐵鎚壹把及支票壹本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之現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遙控器壹個及汽車鑰匙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陳佳豪幫助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三、所示之事實。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遭竊物品」欄應增列「汽車鑰匙1 支」。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最末行後應補充「嗣並擬竊取電視機1 台，惟因遭附近住戶盯看，隨就地棄之而匆匆逃離，致未能取走該台電視機，而就止於未遂。」 2. 應補充本件扣得手電筒1 支、探照頭燈1 個、手套1 雙及鐵鎚1 把。 3. 陳佳豪來此之方式應更正為「搭乘丙○○租用且駕駛之RCB-7653 號租賃小貨車。」
二	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所示之事實。
三	丙○○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又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游標卡尺貳個、分厘卡壹個、塊規組肆個、馬達壹個及現金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又捌萬肆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陳佳豪幫助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三、所示之事實。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第8至9行原載「竊得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遭竊物品，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應更正為「竊得如附表編號2『遭竊物品』欄1、3.所示之各項財物，並皆搬置於駛來之前揭自小貨車上，惟俟搬移而擬竊該欄2.所示之漆包線期間，因誤觸保全系統遂引起保全人員注意且前來查看，致其未及兼未能將之搬運上車，乃就地棄之即匆匆駕車逃離，故此部分猶未得逞。」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遭竊物品」欄3.及「備註」欄原載「公務機5支」，均應補充為「公務機5支（即ASUS牌手機2支、NOKIA牌手機1支、iTree牌手機1支、SAMSUNG牌手機1支）」；「遭竊物品」欄3.並應增列「三用電錶1組、束袋6包、斜口鉗2支」；「備註」欄原載已領回之物品亦應增列「三用電錶1組、束袋6包、斜口鉗2支」。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遭竊物品」欄應增列「洗衣機4台（價值3萬2,000元）」；第3行「其他電器」，應更正為「馬達1個」。

01

		5. 竊得之洗衣機4 臺及電冰箱1 臺 經被告丙○○變賣得款共2 萬2,500 元；竊得之銅線經變賣後， 被告丙○○得款8 萬4,500 元， 此據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 程序時一致述明。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08年度偵字第32091號

05 108年度偵字第32827號

06 被 告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07 籍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

08 4 樓（臺北市○○區○○○○○○○

09 居○○市○○區○○街00巷00號3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陳佳豪 男 25歲（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 號4 樓

13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 號5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丙○○前因竊盜、詐欺等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2 年聲
19 字第31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4 月、2 年，其抗
20 告後，經最高法院以102 年台抗字第1090號裁定駁回，並於
21 民國106 年4 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嗣於
22 108 年6 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
23 畢；陳佳豪前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24 106 年侵訴字第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確定，於107 年
25 4 月19日入監執行，嗣於108 年3 月25日縮短刑期執畢出

監。

二、詎不知悔改，丙○○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08 年11月9 日5 時58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前往甲○○向黃栢峻承租作為販賣電器產品之桃園市○○區○○路00號公司外，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鐵鎚剪斷窗戶欄杆，再敲破玻璃後，而入內竊得如附表所示編號1 之遭竊物品。

（二）丙○○為查看屋內是否有人，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08 年11月9 日5 時許，以破壞剪毀損乙○○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住宅之紗窗，查看乙○○住宅內是否有人，致使紗窗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乙○○。

（三）於108 年11月12日18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駕駛其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貨車懸掛竊得之車牌0000-00 號2 面（此部分竊盜犯行，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08 年度偵字第6483號案件偵辦中），前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之工業區，待同日21時許，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下稱謚源公司）之員工下班後，自謚源公司未鎖上之窗戶攀爬入內，並竊得如附表所示編號2 之遭竊物品，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上。丙○○為免經謚源公司保全人員查獲，另將所竊得之謚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 自小客貨車，再另行起意，駕駛該車前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下稱聲寶公司），自聲寶公司未鎖上之窗戶攀爬入內，並竊得如附表所示編號3 之遭竊物品後，駕駛該車離去。丙○○並於不詳時間，經由臉書社群軟體，將如附表所示編號3 遭竊物品之冰箱、其他電器出售，因而獲利2 萬2,500 元。

三、陳佳豪亦仍不知悔改，明知丙○○為上開竊盜之犯行，竟基

於幫助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上開時間，駕駛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陪同丙○○前往上揭地點附近，待丙○○竊得如附表所示編號1 至3 之物後，再與丙○○一同離去。嗣丙○○與陳佳豪經由不知情之李小瑋（涉犯贓物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介紹，於108 年11月13日10時許，前往址設之桃園市○○區○○路00○○ 號之泓吉資源回收廠（下稱泓吉回收廠），以1 公斤145 元之價格，將上開竊得之銅線共計676 公斤，販售與泓吉回收廠不知情之員工田男宏（676 公斤銅線現由田男宏保管中），因而獲利9 萬8,020 元。嗣經警據報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甲○○、乙○○、謚源公司及聲寶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本署指揮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被告丙○○坦承有為如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之行為。 2、被告陳佳豪知悉被告丙○○有為前揭竊盜犯行，仍於車上把風之事實。
2	被告陳佳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陳佳豪坦承知悉被告丙○○有為前揭竊盜犯行，仍為如犯罪事實欄三所載之行為。
3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陳述。	被告丙○○有為如犯罪事實欄二(一)行為之事實。
4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陳述。	被告丙○○有為如犯罪事實欄二(二)行為之事實。

5	證人黃栢峻於警詢中之陳述。	被告丙○○有為如犯罪事實欄二(一)行為之事實。
6	告訴人謚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丙○○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7	告訴人聲寶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丙○○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8	證人田男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丙○○、陳佳豪共同將竊得之銅線共計676 公斤，販售與泓吉回收廠，因而獲利9 萬8,020 元之事實。
9	中華民國小貨車出租合約書照片1 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下稱大華派出所)查訪表1 紙。	被告丙○○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後，作為上開竊盜犯行交通工具之事實。
10	大華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1 份、告訴人甲○○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1 份。	被告丙○○有為如犯罪事實欄二(一)、(二)行為之事實。
11	代保管條1紙。	被告丙○○、陳佳豪共同將竊得之銅線共計676 公斤，販售與泓吉回收廠，因而獲利9 萬8,020 元，現由證人田男宏保管之事實。
12	龜山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1 份。	1、被告丙○○為如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行為之事實。

01

		2、被告陳佳豪為如犯罪事實欄三所載行為之事實。
13	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	被告丙○○、陳佳豪共同將竊得之銅線共計676 公斤，販售與泓吉回收廠之事實。

02

二、論罪部份：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 核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三)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丙○○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涉毀損部分，應為加重竊盜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丙○○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 核被告陳佳豪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0條第1項前段幫助加重竊盜及竊盜等罪嫌。被告陳佳豪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陳佳豪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陳佳豪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竊盜之構成要件

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沒收部份：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同法第38條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丙○○竊得1 萬4,000 元，販賣所竊物品12萬0,520 元(2 萬2,500 元+9 萬8,020 元)，共計13萬4,520 元，為被告丙○○犯罪所得，請依上開規定沒收之。另被告丙○○竊得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遭竊物品，除已由告訴人謚源公司及聲寶公司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物品均為被告丙○○犯罪所得，請依上開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手電筒、探照頭燈、手套及鐵鎚為被告丙○○供犯罪所用且屬於被告所有，業經被告丙○○供承在卷，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至報告意旨以被告陳佳豪為上開竊盜罪之共同正犯。惟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陳佳豪並未參與被告丙○○之竊盜構成要件行為，僅係明知被告丙○○欲前往上揭地點竊取財物，卻仍在車上等待被告丙○○，便利被告丙○○實行竊盜行為，足見被告陳佳豪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僅得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另報告意旨所稱被告丙○○涉犯竊取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貨車、車牌0000-00 號

之竊盜犯嫌，偽造告訴人甲○○印章蓋於竊得之支票簿，持以向他人支付兌現之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嫌，現均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08 年度偵字第6483號案件偵辦中，此有被告丙○○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及搜索扣押筆錄各1 份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 鈺 澄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

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

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

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中華

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

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附表

02

編號	時間、地點	告訴人	遭竊物品	備註
1	108 年11月9 日 5 時 58 分 許，桃園市○ ○區○○○路 00號	甲○○	1 、1 萬4,000 元 2 、遙控器3 、支 票1 本	
2	108 年11月12 日21時，桃園 市○○區○○ 路00號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 、車牌號碼000- 0000號車牌。2 、 漆包線總重2863.2 98公斤。3 、內徑 量規2 個、游標卡 尺4個、分厘卡1 個、塊規組4個、 電動起子1 個、公 務機5 支。	車牌號碼000-0000 號車牌、內徑量規 及游標卡尺2 個、 電動起子1 個、公 務機5 支，均業已 由告訴代理人尤美 婷領回。
3	108 年11月13 日4 時，在桃 園市○○區○ ○路00號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銅線（價值30萬5, 000 元）、電冰箱 1 台、其他電器 （ 價 值 9,000 元）、遙控器69 支、說明書35本及 安裝附件套組35套 （ 共 價 值 6,000 元）	遙控器69支、說明 書35本及安裝附件 套組35套，均業已 由聲寶公司領回。